## 一、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 (本土語言類) 增額推薦資格說明:

凡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(縣)賽(不限本市,他縣市亦可)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,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1至6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(如111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;或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)時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,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 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(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6名,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
## 二、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 (國語類) 增額推薦資格說明:

- 1. 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(縣)賽(不限本市,他縣市亦可)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,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,曾於國小時獲獎或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,曾於國中時獲獎)時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1階段複賽,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(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6名,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- 2. 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1至6名或特優,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(如111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,曾於國小時獲獎;或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)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2階段複賽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1階段複賽,故直接參加第1階段複賽),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(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6名,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
請符合上述資格之新生,掃描下方 Qrcode 或使用網址下載報名表件,填寫完畢並家長簽章後連同得獎獎狀,於 8/2(二)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##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 (本土語言類)

##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 (<u>國語類</u>)





https://reurl.cc/6Zm580

大直高中 >> 公告訊息 >> 競賽與活動 >>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 生組實施計畫(發佈日期 2022/06/27) >>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 組(本土語言類)實施計畫.pdf >> 附件1

https://reurl.cc/WrmGlx

大直高中 >> 公告訊息 >> 競賽與活動 >>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 生組實施計畫(發佈日期 2022/06/27) >>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 組(國語類)實施計畫.pdf >> 附件 1